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地灾防治经费。

二、立项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护和恢复地质环境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最近几年,我县遭受到连旱的严重影响,山坡岩土体开裂、稳定性降低。在出现强降雨或持续降雨天气条件下,突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概率明显加大,当前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非常严峻。县区、乡镇(街道办)政府应充分认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负责的社会责任感扎扎实实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每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工作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群测群防工作是构建县、乡、村、群众四位一体的防治体系,全面进行地灾防控;监测预警工作是"技防+人防"集合,气象预警、监测预警设备安装运行再配合监测人员巡查;应急处置工作是在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或发生地质灾害后进行的应急处置工作。2023年通海县县级配套地灾防治经费65.40万元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数据。切实加强地质灾害

监测、预警、预报、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程度,保障正常生活、生产,推动扶贫事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 年通海县县级配套地灾防治经费预计需 65. 40 万元,完成要求的各类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预防工作技术性工作。绩效目标以按时按质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为目标。主要完成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划对象主要为因自然因素引发的或难以确定引发责任人的地质灾害灾(险)情,以及危害、威胁对象主要为城乡居民的地质灾害。通海县每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工作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群测群防工作是构建县、乡、村、群众四位一体的防治体系,全面进行地灾防控;监测预警工作是"技防+人防"集合,气象预警、监测预警设备安装运行再配合监测人员巡查;应急处置工作是在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或发生地质灾害后进行的应急处置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通海县县级配套地灾防治经费共预算 65.40 万元,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项目筹资符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事业发展年度目标与项目资金的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的相符,相关经费支出是提交最终技术成果或采购实物后一次性支付。严格经费支出,实行专款专用,不超范围开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的行为。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主要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县级配套地灾防治经费。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3 号),设立县级专项防治资金,统筹用于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海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使用相关费用。项目筹资符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通海县级配套地灾防治经费 65. 40 万元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数据。完成要求的技术性工作。绩效目标以按时按质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为目标,完成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划对象主要为因自然因素引发的或难以确定引发责任人的地质灾害灾(险)情,以及危害、威胁对象主要为城乡居民的地质灾害。提高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程度,保障正常生活、生产,推动扶贫事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具体行动,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也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预期绩效比较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进一步提升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